

附件 2

**东莞市高埗镇政务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有关政务服务改革事项。

（二）承担镇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及广东政务服务网镇街办事站的具体综合管理等工作。

（三）负责进驻办事大厅窗口及人员的日常管理。

（四）指导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建设及开展相关工作。

（五）承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相关工作。

（六）开展残疾人求职登记、劳动能力评估、失业登记、就业咨询、职业培训、职业介绍。

（七）组织实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统计掌握各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人数和比例，收缴和管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八）向用人单位推荐、介绍符合就业条件的残疾人，为残疾人就业提供服务。

（九）承办上级交派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无内设机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高埗镇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669. 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 00	二、外交支出	0. 00
三、其他资金	0. 00	三、国防支出	0.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00
		五、教育支出	0.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4. 93
		九、卫生健康支出	0. 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34. 56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 1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1669. 67	本年支出合计	1669. 67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高埗镇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669.67	支出总计	1669.67

注：1、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教育 收费	其他专户 收入拨款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9	10.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9	10.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669.67	394.36	1275.31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4.93	0.00	824.93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824.93	0.00	824.93	0.00	0.00	0.00	0.0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84.00	0.00	84.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37.00	0.00	37.00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703.93	0.00	703.93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34.56	384.17	450.39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86.45	384.17	302.28	0.00	0.00	0.00	0.00
2120103	机关服务	302.28	0.00	302.28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84.17	38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8.11	0.00	148.11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8.11	0.00	148.1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9	10.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9	10.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9	10.1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21.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48.11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4.93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34.56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1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69.67	本年支出合计	1669.67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669.67	支出总计	1669.6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521. 57	394. 36	1127. 21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4. 93	0. 00	824. 93
[20811]残疾人事业	824. 93	0. 00	824. 93
[2081104]残疾人康复	84. 00	0. 00	84. 00
[2081105]残疾人就业	37. 00	0. 00	37. 00
[2081199]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703. 93	0. 00	703. 93
[212]城乡社区支出	686. 45	384. 17	302. 28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86. 45	384. 17	302. 28
[2120103]机关服务	302. 28	0. 00	302. 28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84. 17	384. 17	0. 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0. 19	10. 19	0. 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0. 19	10. 19	0. 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0. 19	10. 19	0. 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394.36
[301]工资福利支出	358.63
[30101]基本工资	15.09
[30102]津贴补贴	59.50
[30103]奖金	0.00
[30107]绩效工资	23.7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3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1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4
[30113]住房公积金	10.19
[30114]医疗费	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0.4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5.73
[30201]办公费	3.21
[30202]印刷费	0.00
[30204]手续费	0.00
[30205]水费	0.00
[30206]电费	0.00
[30207]邮电费	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差旅费	2.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维修（护）费	0.91
[30214]租赁费	0.00
[30215]会议费	0.00
[30216]培训费	0.70
[30217]公务接待费	0.00
[30218]专用材料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4]被装购置费	0.00
[30226]劳务费	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1.30
[30228]工会经费	7.03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302]退休费	0.00
[30307]医疗费补助	0.00
[30309]奖励金	0.00
[310]资本性支出	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19]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127.21
[3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02]津贴补贴	0.00
[30107]绩效工资	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96.74
[30201]办公费	16.16
[30202]印刷费	0.00
[30204]手续费	0.00
[30205]水费	0.90
[30206]电费	49.50
[30207]邮电费	31.14
[30209]物业管理费	40.08
[30211]差旅费	1.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维修（护）费	39.39
[30214]租赁费	123.54
[30215]会议费	0.00
[30216]培训费	0.00
[30218]专用材料费	0.00
[30226]劳务费	118.00
[30227]委托业务费	42.08
[30228]工会经费	2.36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45
[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5
[30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615.87
[30304]抚恤金	0.00
[30305]生活补助	454.78
[30306]救济费	125.09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7]医疗费补助	36.00
[30308]助学金	0.00
[30309]奖励金	0.00
[30310]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10]资本性支出	14.60
[31001]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5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大型修缮	14.10
[31008]物资储备	0.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对企业补助	0.00
[31204]费用补贴	0.00
[31205]利息补贴	0.00
[31299]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3]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1302]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99]其他支出	0.00
[39908]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其他支出	0.00

注：无

表 8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48.11	0.00	148.1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8.11	0.00	148.1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8.11	0.00	148.11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0.00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0.00	0.00	0.0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8.11	0.00	148.11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高埗镇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表 11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394.36	394.36	394.36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高埗镇政务服务中心	394.36	394.36	394.36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358.63	358.63	358.6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73	35.73	35.73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其他 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合 计	1275.31	1275.31	1127.21	148.11	0.00	0.00	0.00	
东莞市高埗镇政务服务中心	1275.31	1275.31	1127.21	148.11	0.00	0.00	0.00	
租赁费（办公场所）	112.50	112.50	112.50	0.00	0.00	0.00	0.00	租赁文化广电大楼（原商场部分）部分面积作为新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办公场地，保障政务服务办事大厅日常办公正常运作，提升对外服务水平。
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建设项目	96.40	96.40	0.00	96.40	0.00	0.00	0.00	完成办事大厅智能化系统项目建设，提升政务服务办事大厅综合办事能力。
政务服务管理专项经费	141.28	141.28	141.28	0.00	0.00	0.00	0.00	保障政务大楼及政务服务办事大厅日常办公正常运作，提升对外服务水平。
新政务广场建设项目	51.71	51.71	0.00	51.71	0.00	0.00	0.00	对新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前广场进行升级改造，新增停车设施及智能管理系统，前移政务服务环节，改善群众办事体验。
水电费补助支出	48.50	48.50	48.50	0.00	0.00	0.00	0.00	保证办事大厅水费、电费及时缴纳，保障办事大厅水电正常供应，办公区域正常运转。
助残志愿服务工作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54号）第三十九条规定，开展志愿者助残公益活动，为了宣传助残志愿服务理念，提升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和水平，积极推进我市镇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其他 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街（园区）助残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做好助残志愿服务工作。
残疾人体育文化艺术活动经费	1. 50	1. 50	1. 50	0. 00	0. 00	0. 00	0. 00	为了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构建多方参与的残疾人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残疾人参加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举办的文化、体育活动的，其经费按照相关规定由市、镇街（园区）两级财政分担或者市财政承担。对在市级以上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残疾人给予奖励等。
残疾人慰问活动经费	27. 90	27. 90	27. 90	0. 00	0. 00	0. 00	0. 00	为了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构建多方参与的残疾人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在春节期间走访慰问贫困残疾人。
（市拨）“一户多残”生活补助	5. 67	5. 67	5. 67	0. 00	0. 00	0. 00	0. 00	为了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构建多方参与的残疾人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对有两名或者两名以上残疾人的家庭每年一次性给予生活补助 3000 元，所需经费由市、镇街（园区）两级财政分担。
（市拨）《残疾人就业创业促进办法》补贴经费	11. 10	11. 10	11. 10	0. 00	0. 00	0. 00	0. 00	通过发放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经费，加大对用人单位和残疾人就业的激励力度，调动用人单位和残疾人就业的积极性，激励残疾人自强创业和助残事业创新发展，全面加强残疾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其他 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市拨）救助精神病患者服药、住院等康复服务经费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为了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构建多方参与的残疾人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精神障碍患者，每人每月可免费领取不超过 400 元精神科药物。经户籍所在地的镇街（园区）残疾人联合会批准后，送往定点精神病专科医院治疗，其住院医疗费用扣除社保支付部分后，由市、镇街（园区）两级财政分担。
（市拨）春节非低保残疾人价格补贴经费	17.39	17.39	17.39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府办函（2022）337 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按上一年的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对民政补贴对象、退役军人补贴对象和残联补贴对象进行一次性发放。所需经费由市、镇街（园区）按 3:7 比例分担。
（市拨）残疾人价格临时补贴	4.32	4.32	4.32	0.00	0.00	0.00	0.00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对残联补贴对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所需经费由市、镇街（园区）按 3:7 比例分担。
（市拨）残疾人考取汽车驾驶证补助经费	0.12	0.12	0.12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54 号）第十一条要求，为残疾人创造参与社会生产劳动的机会和条件，让他们享受社会文明进步，也可以激励和动员更多的残疾人掌握和发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其他 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挥一技之长实现就业，改善生活。
（市拨）残疾人购买社保经费	29.16	29.16	29.16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54号）第五条规定，向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养老保险补助和医疗保险补助，缓解其对购买社保缴费的经济压力，保障其基本生活。
（市拨）残疾人首次办证补贴	1.80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54号）第六条要求，对首次办理残疾人证的残疾人进行补贴，减轻残疾人负担，提高户籍残疾人办证积极性，提高我市残疾人办证率。
（市拨）残疾儿童少年肢体残疾矫治手术补贴经费	0.30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54号第十八条要求，保障本市户籍0至17周岁残疾儿童少年肢体残疾矫治手术费用补贴。
（市拨）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教育补助经费（0-6岁）	8.70	8.70	8.70	0.00	0.00	0.00	0.00	为了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构建多方参与的残疾人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对在有相关资质的医疗机构或者民办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接受抢救性康复服务的0至6周岁残疾儿童，采取政府补助的方式，按照脑瘫儿童每人每年不超过3万元，孤独症儿童每人每年不超过2.5万元，听障、视障、智障及其他类别儿童每人每年不超过2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所需经费由市、镇街（园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其他 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区）两级财政分担。
（市拨）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教育补助经费（7-17 岁）	5.40	5.40	5.40	0.00	0.00	0.00	0.00	为了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构建多方参与的残疾人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对在有相关资质的医疗机构或者民办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接受教育康复服务的 7 至 17 周岁脑瘫、孤独症儿童少年补贴教育康复服务费，每人每年不超过 1.5 万元，所需经费由市、镇街（园区）两级财政分担。
（市拨）残疾津贴	68.40	68.40	68.40	0.00	0.00	0.00	0.00	为了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构建多方参与的残疾人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对持证残疾人每人每月发放残疾津贴 200 元，所需经费由市、镇街（园区）两级财政分担。
（市拨）社区（村）残疾人协会专职委员工作经费	39.00	39.00	39.00	0.00	0.00	0.00	0.00	为了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构建多方参与的残疾人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
（市拨）镇街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补助经费	3.24	3.24	3.24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54 号）第二十六条规定，对镇街（园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学员给予补助，保障精神残疾人、智力残疾人、中重度肢体及其他有需要的残疾人在中心内有效进行日间照料、职业康复、庇护就业等服务。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其他 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镇拨）一户多残困难残疾人家庭补助金	13.23	13.23	13.23	0.00	0.00	0.00	0.00	为了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构建多方参与的残疾人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对有两名或者两名以上残疾人的家庭每年一次性给予生活补助 3000 元，所需经费由市、镇街（园区）两级财政分担。
（镇拨）东莞市残疾儿童少年肢体残疾矫治手术补助	0.70	0.70	0.70	0.00	0.00	0.00	0.00	为贯彻落实《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54 号）文件精神，根据东残联通[2023]9 号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儿童少年肢体残疾矫治手术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做好残疾儿童少年肢体残疾矫治手术补助工作，减轻肢体残疾儿童少年家庭经济压力，为先天性马蹄内翻足等畸形、小儿麻痹后遗症、脑瘫导致严重痉挛、肌腱挛缩、关节畸形及脱位、脊柱裂导致下肢畸形等矫治手术提供一次性手术补助，最高标准为 10000 元/人（住院医疗费用经社会医疗保险核付及医疗救助后个人支付部分低于补助标准的，按个人实际支付费用给予补助）。补助由市、镇 3：7 比例分担。
（镇拨）康就中心学员补贴经费	7.56	7.56	7.56	0.00	0.00	0.00	0.00	为了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构建多方参与的残疾人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对在镇街（园区）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接受辅助性就业服务的残疾人给予每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其他 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人每月 300 元的学员补贴，所需经费由市、镇街（园区）两级财政分担。
（镇拨）村协会残疾人专职委员经费	91.00	91.00	91.00	0.00	0.00	0.00	0.00	为了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构建多方参与的残疾人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
（镇拨）残疾人价格临时补贴	10.08	10.08	10.08	0.00	0.00	0.00	0.00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对残联补贴对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所需经费由市、镇街（园区）按 3:7 比例分担。
（镇拨）残疾人元旦春节价格补贴	40.57	40.57	40.57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府办函（2022）337 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按上一年的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对民政补贴对象、退役军人补贴对象和残联补贴对象进行一次性发放。所需经费由市、镇街（园区）按 3:7 比例分担。
（镇拨）残疾人免费体检经费	6.30	6.30	6.30	0.00	0.00	0.00	0.00	为了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构建多方参与的残疾人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残疾人每两年可享受一次免费体检，体检费用标准为每人每次 600 元。所需经费由市、镇街（园区）两级财政分担。
（镇拨）残疾人办证补贴经费	4.20	4.20	4.20	0.00	0.00	0.00	0.00	为了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构建多方参与的残疾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其他 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人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残疾人首次申办《残疾人证》，经定点机构评定，符合残疾标准的，一次性补贴400元。所需经费由市、镇街（园区）两级财政分担。
（镇拨）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经费	25.90	25.90	25.9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放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经费，加大对用人单位和残疾人就业的激励力度，调动用人单位和残疾人就业的积极性，激励残疾人自强创业和助残事业创新发展，全面加强残疾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镇拨）残疾人居家康复服务及评估经费	17.50	17.50	17.50	0.00	0.00	0.00	0.00	为了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构建多方参与的残疾人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对肢体重度残疾人提供居家康复服务，采用政府补助的方式，按每人每次200元的标准对肢体重度残疾人参与居家康复服务项目进行补助，每人每年最高补助50次。所需经费由市、镇街（园区）两级财政分担。
（镇拨）残疾人津贴	159.60	159.60	159.60	0.00	0.00	0.00	0.00	为了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构建多方参与的残疾人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对残疾人每人每月发放残疾津贴200元，所需经费由市、镇街（园区）两级财政分担。
（镇拨）残疾人考取汽车驾驶	0.28	0.28	0.28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保障和扶助办法》的通知(东府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其他 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证补助经费								【2022】54 号)第十一条要求，为残疾人创造参与社会生产劳动的机会和条件，让他们享受社会文明进步，也可以激励和动员更多的残疾人掌握和发挥一技之长实现就业，改善生活。
（镇拨）残疾人辅助项目经费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为了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构建多方参与的残疾人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肢体残疾人安装假肢、矫形器、适配基本型轮椅、电动轮椅，听力残疾人适配助听器，视力残疾人适配盲杖、助视器，智力、精神残疾人适配定位器等辅助器具给予全额资助。所需经费由市、镇街（园区）两级财政分担。
（镇拨）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教育补助经费（0-6 岁）	20.30	20.30	20.30	0.00	0.00	0.00	0.00	为了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构建多方参与的残疾人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对在有相关资质的医疗机构或者民办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接受抢救性康复服务的 0 至 6 周岁残疾儿童，采取政府补助的方式，按照脑瘫儿童每人每年不超过 3 万元，孤独症儿童每人每年不超过 2.5 万元，听障、视障、智障及其他类别儿童每人每年不超过 2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所需经费由市、镇街（园区）两级财政分担。
（镇拨）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	12.60	12.60	12.60	0.00	0.00	0.00	0.00	为了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构建多方参与的残疾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其他 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教育补助经费（7-17 岁）								人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对在有相关资质的医疗机构或者民办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接受教育康复服务的 7 至 17 周岁脑瘫、孤独症儿童少年补贴教育康复服务费，每人每年不超过 1.5 万元，所需经费由市、镇街（园区）两级财政分担。
（镇拨）精神病患者医疗经费	25.20	25.20	25.20	0.00	0.00	0.00	0.00	为了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构建多方参与的残疾人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精神障碍患者，每人每月可免费领取不超过 400 元精神科药物。经户籍所在地的镇街（园区）残疾人联合会批准后，送往定点精神病专科医院治疗，其住院医疗费用扣除社保支付部分后，由市、镇街（园区）两级财政分担。
（镇拨）非低保重度、精神智力残疾人养老保险费	56.52	56.52	56.52	0.00	0.00	0.00	0.00	为了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构建多方参与的残疾人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根据有关规定，对重度残疾人、智力和精神残疾人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补助。
（镇拨）非低保重度、精神智力残疾人医疗保险费	11.52	11.52	11.52	0.00	0.00	0.00	0.00	为了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构建多方参与的残疾人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根据有关规定，对重度残疾人、智力和精神残疾人以及低收入家庭残疾人参加社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高埗镇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其他 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会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补助。
（镇拨）试点政府购买托养服务经费	8.82	8.82	8.82	0.00	0.00	0.00	0.00	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托养机构购买寄宿托养照护服务进行补助，按标准支付购买残疾人寄宿制托养照护服务补助、机构运营补助资金。
社区康园中心专项经费	68.26	68.26	68.26	0.00	0.00	0.00	0.00	原“残疾人康复就业服务中心专项经费”，按照上级要求，助残日、残疾预防日，开展相关宣传活动、社会融合活动、学员家长会等活动经费。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669.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719.39 万元，增长 75.70%，主要原因是新增残疾人生活津贴、重度残疾人、智力和精神残疾人的基本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补助等对残疾人有关补贴及康复就业项目经费；支出预算 1669.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719.39 万元，增长 75.70%，主要原因是新增残疾人生活津贴、重度残疾人、智力和精神残疾人的基本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补助等对残疾人有关补贴及康复就业项目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319.29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4.51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162.21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52.57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968.70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4.60 万元，主要是网球场修缮工程、空调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万元)	绩效目标
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建设项目	96.40	完成办事大厅智能化系统项目建设，提升政务服务办事大厅综合办事能力。
（镇拨）残疾人津贴	159.60	为了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构建多方参与的残疾人服务体系，促进残疾

		人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对残疾人每人每月发放残疾津贴 200 元，所需经费由市、镇街（园区）两级财政分担。
--	--	--

注：无

七、绩效目标情况

2025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 42 项，预算金额 1275.31 万元，全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详见附件《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